

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（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）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

投标文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30828083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9 日

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（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）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

招标编号：PYCG230828083

项目名称	投标折扣率报价	备注
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（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）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	80.9%	

▲1.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各种加班费、餐费、饮用水、各种社会保险、食宿与交通、服装、安全、仓储、运输（包括垃圾外运）、管理费用、税费、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,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。

▲2. 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报价的方式，按实结算。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*结算单价进行结算，其中100章的结算按总则金额×单价折扣率（总则金额固定，不随实际完成工程量变动而调整）（例如：单价折扣率为80%，清单单价为50元，结算单价=50*80%=40元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文毕池

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（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土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）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（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土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）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22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5.14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- 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